

新聞稿

監警會召開特別內務會議 確認開始審視工作 呼籲各界提供資料

(香港 — 2019年7月5日) 就2019年6月9日至7月2日期間發生的數次大型公眾活動(「活動」)，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於今天召開特別內務會議，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主動對「活動」進行審視，釐清事實，並會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報告(「報告」)，及向公眾公布詳情，以履行會方的法定職能。

會方於本月初就審視工作成立專案組，現正透過特別設立的電郵和熱線*，接受公眾人士提交的資料，並在會方網站(www.ipcc.gov.hk)發布最新投訴個案數字和工作進展。

監警會發言人表示：「各界提供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乃自願性質，所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，並僅作審視『活動』之用，而不會用作舉報罪案或提出投訴。此外，監警會不會在未經資料提供者的同意下，向第三方轉交或披露所得資料。」

專案組已展開與警方的工作會議，並聯絡傳媒機構，收集各界提交的資料並進行整合，務求盡力還原事件全貌。往後，監警會委員將根據需要安排與持份者會面。

截至2019年7月5日，與「活動」相關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為53宗，須知會投訴個案為68宗。

*公眾人士可透過下列途徑提供有關「活動」的資料：

熱線： 2862 8200

電郵： taskforce@ipcc.gov.hk

專用表格： https://www.ipcc.gov.hk/doc/en/download/IPCC_Form.pdf

###

編輯垂注：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（監警會）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（《監警會條例》）（第 604 章）成立的獨立機構，職能是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。隨著《監警會條例》（第 604 章）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。